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草监（草原）罚（2024）02号

当事人：景 地址：奇台县

当事人未经批准修路破坏草地一案，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批准立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破坏天然草原修路，大概400米长，3.5米宽，破坏草原面积1.34亩，草场等级三等六级，对应补偿标准一等四级，草原补偿基数80元/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38条之规定，属非法占用草原行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验笔录一份。

本机关认为：景 非法占用草原修路破坏草原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38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65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8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10月30日前恢复草原植被；

2、给予行政罚款处罚 $1.34 \text{ 亩} \times 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072 \text{ 元}$ 。

你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新
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缴纳罚款，行号：402885500271；
账号810010112010105892773。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
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22日

